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